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

原告 天連農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東平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 律師

趙連泰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邱凡娟

鄭擘程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「本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經查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訴訟案件就與本案相關部分即該案被告○○○（○○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）、○○○（○○國際有限公司會計）、○○○（○○國際有限公司會計助理）、○○○（○○國際有限公司報關人員）、○○○（原告前負責人）、○○○（原告採購人員）、○○○（原告會計主管）、○○○

01 (原告會計人員)部分，已於115年4月28日確定在案，有前
02 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(外放)、該院115年5月
03 27日函覆(本院卷第407頁)可憑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
04 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05 定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9 法官 孫萍萍

10 法官 周泰德

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17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黃靖雅